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四）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及时告知公司。

**第八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一般规定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对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议，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协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合同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并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本制度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本制度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另外，根据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

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需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一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金

额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未达到”、“过半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